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20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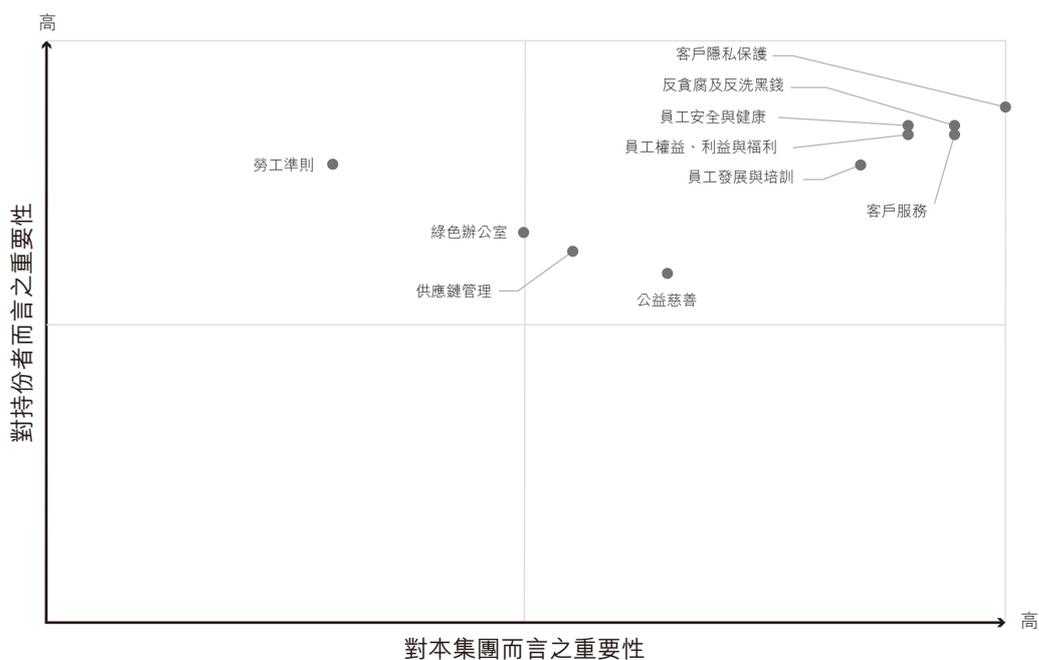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將公司的社會責任視為其業務經營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價值之一。本集團盡力將公司社會責任與其企業策略及管理相結合，為股東及客戶帶來正面價值。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由於本集團在辦公室內開展其主要業務，潛在的直接環境影響甚低而在此方面概無任何香港法例及規例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具有強烈的環保意識，同時致力於為僱員營造綠色、健康及安全的工作場所。

本報告涵蓋了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整體表現。

重要性評估

為評估與本集團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事宜，本集團管理層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討論及制訂一份主要事宜清單。通過內部識別的重要事宜清單，本集團進行了一項調查以收集持份者對與本集團相關的每個問題的重要性的意見。下列的分佈圖顯示本集團管理層和持份者所考慮的關鍵議題的重要性。



根據重要性評估的結果，員工有關事宜、客戶隱私保護、反貪腐及反洗黑錢，以及客戶服務對持份者而言為被視為最高度關注的事宜。本集團致力定期檢討這些事宜，以持續提升其可持續發展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A1. 排放物、A2. 資源使用及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在位於香港的辦公室進行，總建築面積約為3,600平方呎。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涉及直接廢氣及溫室氣體的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或有害廢物的產生。主要的無害廢物為辦公室用紙，而本集團已採取各種做法以減少紙張消耗。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並無有關違反相關環境法例及規例的不合規情況。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環境。本集團已認定因其業務經營而對環境造成影響的方面，並採取多種措施減少消耗能源及其他資源，盡力減少浪費並增加回收利用率。本集團亦就提倡「綠色」環境的意識訓練其僱員。通過使用高效的LED照明、下班後關掉閒置辦公區域的燈及空調，以及將空調系統設定在最適溫度，多措並舉以減少工作場所能耗。

本集團亦通過提醒僱員「列印前先想一想」及評估列印需要營造無紙化辦公環境以減少環境污染。在適當情況下採用雙面列印，並建議重用任何單面列印紙張複印。本集團長期以來一直鼓勵其證券交易客戶以電郵方式接收日結單及月結單。大部分客戶已同意接收電子結單，從而有助於減少列印及郵寄結單。本集團致力於持續減少紙張消耗量。

與本集團環境事宜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溫室氣體排放物的來源			
直接排放物	二氧化碳當量(公斤)	不適用	不適用
能源間接排放物			
— 耗電	二氧化碳當量(公斤)	24,642	23,878
其他間接排放物			
— 紙張廢棄物	二氧化碳當量(公斤)	3,600	4,320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二氧化碳當量(公斤)	<u>28,242</u>	<u>28,198</u>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			
紙張廢棄物	噸	0.75	0.9
能源耗用			
耗電	千瓦時	31,192	30,2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只設一個位於香港的辦公室，因此並無呈列每間辦公室的平均密度。以上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數據乃根據由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共同出版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進行計算。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耗電量相對穩定。於辦公室內茶水間的用水量被視為帶來的影響屬微乎其微。本集團並無設立水錶來量度用水量，因此沒有有關資料得以提供。

此外，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實體產品以供售賣，因此不涉及使用任何包裝材料。因此，本披露不適用於本集團。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本集團將僱員視作其最寶貴的資產及資源。本集團認為比例均衡之員工團隊對於造就可持續經營模式及產生長期回報至關重要。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僅在香港進行，本集團所有僱員均位於香港。

本集團與所有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約，當中載列僱員的職責、薪酬及終止僱傭的理由。此外亦設有員工手冊處理補償與解僱、招聘與晉升、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樣性、反歧視及其他待遇與福利事宜。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包括免受歧視及騷擾的工作場所)，而所有僱員均可獲得均等機會並享有具競爭力的薪酬。員工評估每年進行一次，以評估每位員工在一年中的表現，並評估酌情花紅獎勵、薪酬檢討、晉升和職業發展。本集團亦倡導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此乃各僱員的可持續發展以及健康的體魄及精神所必需。為支持僱員維持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本集團組織各種員工活動，例如運動遊戲、行山及節日慶典。這些活動有助加深僱員之間聯絡，從而營造和諧的工作環境。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妥善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及《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年齡組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男性	女性	總數	男性	女性	總數
18-35	4	4	8	3	5	8
36-55	10	4	14	10	4	14
56或以上	0	1	1	0	1	1
總數	14	9	23	13	10	23

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年齡組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男性	女性	總數	男性	女性	總數
18-35	1	0	1	1	0	1
36-55	1	0	1	0	0	0
56或以上	1	0	1	0	0	0
總數	3	0	3	1	0	1

註：上表所載之數據不包括自僱客戶主任。

B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重視其僱員的健康及幸福感。為保持安全及舒適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保持整個辦公室通風良好、安排常規的地毯清潔、於各個工作崗位安裝充足的照明、並在辦公室提供充足的急救裝備。除僱員補償保險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常規醫療保險，涵蓋住院、門診、中醫治療及牙科治療。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概無因工作關係而死亡或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深知積極尋求專業培訓以提高技術知識並及時了解香港金融市場的近期發展對其僱員甚為重要。本集團須遵守多項條例、規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GEM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所載的《持續培訓的指引》。其亦恪守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當中所有董事必須參與專業培訓，以改造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集團為支持及鼓勵其董事、負責人員、持牌代表及僱員滿足各自的專業培訓要求，安排公司內部的培訓課程及鼓勵僱員參加由不同專業組織所舉辦的培訓課程及行業最新發展的講座。

於二零一八年，為使僱員保持職業行為及道德的最高標準，本集團舉行內部培訓，內容涵蓋反洗黑錢、法例、守則、規則及規例之更新資訊以及與本集團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相關之話題。本集團亦每月開會向僱員提供有關法例及規例的最近期狀況，以使僱員公開討論任何與最近發展及其對本集團經營的影響有關的問題。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所有僱員均獲得與本身職位相關的培訓。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僱員類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男性 (小時)	女性 (小時)	男性 (小時)	女性 (小時)
負責人員	23.8	14.8	15.4	11.1
持牌代表	11.6	21.2	13.5	11.8
非證監會持牌的僱員	12.6	17.9	6.6	9.1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在招聘過程中收集的個人資料將僅用於選擇適合的求職者。為確保求職者所提供的資料乃真實及正確，亦會進行個人資料驗證，包括檢查身份證明文件、證書正本以及進行互聯網搜查。本集團並無僱用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工。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並無有關違反相關童工及強迫勞工法例的不合規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採購辦公室設備、辦公室用品及資訊科技軟件(例如提供經紀服務的網上交易平台)。除網上交易平台的兩名供應商及打印機的一名供應商，其關係相對屬於穩定外，本集團的其他供應商可被容易取代。於採購過程當中，本集團會評估和檢討供應商之服務及產品質素，以及他們的經驗及以往記錄。本集團保持與供應商之間作良好溝通和根據他們提供之產品和服務質素作出定期審視。本集團認為其供應商沒有對環境及社會方面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B6. 產品責任

客戶服務

本集團承諾在了解客戶的投資之特點及風險後，向彼等提供專業服務。於開立戶口過程中，客戶主任會進行徹底的「了解客戶」檢查，並向客戶解釋投資於不同市場的固有風險。本集團亦會透過電郵及時向客戶提供每日與每月報表及通知，而郵寄服務仍可按要求提供。客戶還可以透過私人登錄到本集團的網上交易平台或透過向客戶主任作出電話查詢，進入其交易賬戶查閱最近的買賣交易及狀況。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並無收到來自其客戶的任何投訴。

本集團致力遵守與金融服務業監管制度下的相關法例及規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規則及規例的所有適用條文，以及證監會頒佈的守則及指引，尤其是《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571H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例第571I章)及《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

客戶資料的保護

本集團在收集、處理及使用客戶、合作夥伴及僱員的個人資料時投放重大的努力以保護其私隱。本集團恪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並確保僅為資料收集目的而妥善保管及處理客戶的個人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不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與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相關的私隱事宜的法律及規例的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知識產權

本集團十分注重知識產權的保護工作，通過註冊其商標、持續監控其域名並於屆滿時定期及時續期。我們通過持續使用及登記域名及商標，建立及保障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B7. 反貪污

本集團奉行企業道德文化並防止任何不道德的交易活動。本集團已採取舉報政策以引起對可能的可疑商業不當行為的關注。本集團鼓勵其僱員在認定可疑的錯誤行為時向本集團的合規主管報告，並在必要情況下向執法部門報告。於該年度，概無有關腐敗行為的法律案件，亦無任何腐敗案件被發現或舉報。所有報告可以口頭（電話）或書面形式（通過信件或電子郵件）作出。如果員工不願意直接報告潛在的欺詐案例，他們可提交匿名報告。本集團管理層將會為所有潛在的欺詐行為以保密方式進行全面調查。管理層將採取糾正措施解決已證實的欺詐行為，並向董事會成員匯報欺詐活動。

反洗黑錢

本集團遵守香港所有使用反洗黑錢法例及規例，包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及證監會頒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作為一間以其信託賬戶持有客戶款項的證監會持牌公司，本集團在開立戶口程序、客戶盡職調查及收取與退回客戶款項方面制定了嚴格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這些政策主要包括(i)客戶盡職調查（參考由可靠和獨立來源提供的數據或信息，識別和驗證證券交易賬戶實益擁有人的身份）；(ii)不時檢討與本集團客戶有關的文件、數據及資料，監察客戶的活動及識別複雜，龐大及異常的交易；(iii)立即向本集團反洗錢報告總監報告可疑交易；及(iv)記錄足夠的數據和信息以追蹤個人交易，並為任何可疑賬戶或客戶建立財務檔案，同時保留所有記錄至少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及其僱員並無任何有關貪污行為的法律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

B8. 社區參與

本集團意識到社區的需求，盡其最大努力負上企業社會責任，透過贊助社區活動及向各種慈善組織捐款，為社區作出貢獻。本集團亦鼓勵員工透過參與社會及慈善活動接觸社區。

貢獻和資源的重點領域有所貢獻

組織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金錢	資源	金錢	資源
樂施會	✓	✓		✓
十分關愛基金會	✓		✓	
全港青年學藝基金	✓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		✓	